

证券代码：873261

证券简称：饶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春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

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195,379.5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40,9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陈小平因个人原因辞职，造成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特提名王雅琪为新董事，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陈小平、杨春芳、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小平、杨春芳、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西通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水泥”）为满足经营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本公司为通州水泥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90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0%。江西通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平控制的公司，本交易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小平、杨春芳、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杨春芳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50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2%。杨春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本交易属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小平、杨春芳、江西鼎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鼎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姗姗 樊春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小平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雅琪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